

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 修繕重建輔導措施

對象

- (一) 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位於花蓮縣光復鄉，且為農業部公告樺加沙颱風災害得免勘查等14地段，並具實際受災事實者。
- (二) 花蓮縣其他受災地區，授權本署東區分署依實認定。

申請方式

由農民填具申請書、切結書，並檢附災損相片、容許使用同意書等相關文件，向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所在地農會提出申請。

受理時間

公布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

執行時間

應於115年12月31日前完成



補助項目與基準

1. 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修繕，容許使用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者最高補助16萬元；20平方公尺以上且未達100平方公尺者最高補助8萬元；未達20平方公尺者最高補助1.6萬元。
2. 農業資材室及農機具室重建每處最高補助66.56萬元。
3. 依實際支用金額補助80%。



申請方式詳見：農業部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
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光復鄉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